

##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8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补充和更新，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金额的合理性，相应的会计处理，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中补充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情况。

2、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交易各方”之“二、交易对方情况”之“（二）具体交易对方的情况”之“3、昆仑嘉能”之“（3）产权控制关系”中补充披露此次交易对方昆仑嘉能穿透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与昆仑嘉能不参与业绩对赌的合理性。

3、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广东瑞联的研发投入情况、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研发投入情况。

4、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一）标的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二）标的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和（三）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